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1月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归家巷42号。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增产阀门整机10000件、阀门零件100000件。

本次扩建不新增人员，扩建后工作班制为2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260 天，年工作4160小时。其中喷漆工段每天工作4小时，年工作1040小时；抛砂工段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08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2月获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发改)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590-34-03-508206)。2019年12月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6月17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25900)。本项目于2020年6月30日开工，2020年7月竣工调试。2020年8月6日、7日完成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SJK-HJ-2007003)。根据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于2020年9月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年06月03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申报(证书编号：91320594796524124K001Q)。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档案编号：002425900”审批意见对应的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增产阀门整机10000件、阀门零件100000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危废仓库面积变化：危废仓库占地面积调整为10m^2。

（2）危废代码变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危废代码发生变更。

（3）废气处理方式调整：扩建项目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原有喷漆废气一同进入现有“喷淋塔+干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其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漆房水帘水、喷淋塔喷淋水、机床工作台面清洗水、机床擦洗废水、试压废水和工件清洗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喷漆房水帘水、喷淋塔喷淋水、机床工作台面清洗水、机床擦洗废水、试压废水和工件清洗废水经一套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漆房水帘和喷淋塔喷淋，不外排。

本项目新增一套“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过滤+超滤+RO”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30t/d。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含调漆、烘干废气)、精加工废气、焊接废气、抛砂废气和污水站废气。喷漆废气依托现有“喷淋塔+干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15m高1#排气筒排放；精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抛砂废气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站废气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

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棕刚玉砂、废切削液、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过滤膜和干式除尘过滤滤料、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棕刚玉砂，委托苏州绿成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油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合同书；废过滤膜和干式除尘过滤滤料、污泥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合同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依托现有共计155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10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区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包含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0年06月获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备案(320509-2020-120-L)。

实施“以新带老”，采用高固分低VOC 油漆替代原有高挥发VOC 组分的稀释剂和油性漆，并停止使用天那水，增加水性漆使用比例；将原有项目作为危废处置的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等接入新增的“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过滤+超滤+RO”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年8月6日-7日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过滤+超滤+RO”废水处理设施对COD去除效率为93%~95%，对悬浮物去除效率为86.7%~87.5%，对石油类去除效率为74%~83.8%。“喷淋塔+干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77%~83.5%，对二甲苯处理效率为67.8%~97.6%，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9.4%~99.8%。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COD、SS、石油类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GB/T19923-2005)标准中表1 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厂区总排口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日均浓度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二甲苯最大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3 类标准限值要。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棕刚玉砂，委托苏州绿成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油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过滤膜和干式除尘过滤滤料、污泥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范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出水水质可满足回用要求。建议在设施进出口加装计量装置，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确保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日